兴河长办〔2022〕6号

**盘锦市兴隆台区河长制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河长制监督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涉河街道办事处、区河长制成员单位：

为加强河长制监督检查工作，督促各级河长湖长和河湖管理有关部门履职尽责，依据《辽宁省河长湖长制条例》等法规、规范性文件，区河长制办公室制定了《2022年河长制监督检查工作方案》，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2022年河长制监督检查工作方案



盘锦市兴隆台区河长制办公室

2022年5月27日

盘锦市兴隆台区河长制办公室 2022年5月27日印发

盘锦市兴隆台区2022年河长制监督检查

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辽宁省河长湖长制条例》《河长湖长履职规范（试行）》等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做好2022年河长制监督检查工作，进一步督促各级河长湖长和有关部门履职尽责，确保全区河长制湖长制工作落到实处，持续改善河湖面貌，构建美丽河湖、健康河湖，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任务

区河长办定期不定期组织开展河湖管理监督检查，对纳入全区河长制湖长制工作管理的河流、湖泊，实现全覆盖。监督检查内容主要包括河湖形象面貌及影响河湖功能的问题、河湖管理情况、河湖长制工作落实情况、河湖问题整改情况等。

**（一）河湖形象面貌及影响河湖功能的问题：**

1.“乱占”问题。围垦湖泊；未依法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围垦河道；非法侵占水域、滩地；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

2.“乱采”问题。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取土。

3.“乱堆”问题。河湖管理范围内乱扔乱堆垃圾；倾倒、填埋、贮存、堆放固体废物；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

4.“乱建”问题。水域岸线长期占而不用、多占少用、滥占滥用；未经许可和不按许可要求建设涉河项目；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阻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

5.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阻水建筑物、阻水高杆作物、压缩河道行洪断面的交叉建筑物、缩窄河道活动、擅自修建抬高河道地面高程项目、堤防多年不修整不维护、河道未开展统一治理、行政区划交界河道出现管理“卡口”。

6.其他有关问题。未经许可设置排污口；向河湖超标或直接排放污水；在河湖管理范围内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容器；河湖水体出现黑臭现象；其他影响防洪安全、河势稳定及水环境、水生态的问题。

**（二）河湖管理情况主要包括：**

　　1.河湖管理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主要包括日常巡查维护制度、监督检查制度、涉河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制度等；

　　2.水域岸线保护利用情况，主要包括涉河建设项目审批管理是否规范，涉河建设项目监督检查是否到位；

　　3.河湖管理基础工作情况，主要包括水域岸线保护利用规划落实情况、河湖管理信息化建设等；

4.河湖管理保护相关专项行动开展情况，涉河湖违法违规行为执法打击情况；

5.河湖管理维护及监督检查经费保障情况；

　　6.其他河湖管理情况。

**（三）河长制湖长制工作情况主要包括：**

1.河长制湖长制工作年度部署情况；

2.河长湖长巡河（湖）调研、检查及发现问题处置情况;

3.河长湖长牵头组织对侵占河道、围垦湖泊、超标排污、破坏航道、电毒炸鱼等突出问题依法进行清理整治情况;

4.河长湖长协调解决河湖管理保护重大问题情况，明晰跨行政区域河湖管理责任，协调上下游、左右岸实行联防联控机制情况；部门协调联动和社会参与河长制湖长制工作情况;

　　5.街级河长湖长组织对相关部门和下一级河长湖长履职情况进行督导考核及激励问责情况;

　　6.河长湖长组织体系情况，河长湖长公示牌更新情况；河长制办公室日常管理工作情况，组织、协调、分办、督办等职责落实情况;

　　7.落实河长制湖长制政策措施及相关工作制度情况；“一河（湖）一档”建立情况，“一河（湖）一策”实施情况，河长制湖长制管理信息系统建设运行情况;

　　8.河长制宣传、培训工作，监督电话管理工作；

9.其他河长制湖长制工作情况。

**（四）河湖问题整改情况主要包括：**

　　1.上级河长办、各级河长检查发现的河湖问题整改情况；

2.领导批示查处的河湖问题整改情况；

3.历次监督检查发现的河湖问题整改情况；

　　4.媒体曝光的河湖问题整改情况；

　　5.公众信访、举报的河湖问题整改情况；

　　6.其他涉河湖问题整改情况。

二、工作范围

本工作方案适用于对各街道、区河长制成员单位河长制相关工作开展监督检查。

三、监督检查方式与程序

区河长办会同各相关部门联合开展全市河湖管理监督检查，坚持明查与暗访相结合。

**（一）监督检查方式**

明查包括专项调查、检查、督查等。

暗访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开展，即检查前不发通知、不向被检查地方和单位告知行动路线、不要求被检查地方和单位陪同、不要求被检查地方和单位汇报，直赴现场、直接接触一线工作人员。

**（二）监督检查程序**

　　按照“查、认、改、罚”四个环节开展，实行闭环管理。主要工作流程如下：

　　1.查。实地查看河湖面貌，拨打监督电话，查阅档案资料，问询河长湖长和相关工作人员，走访群众，填写检查记录，留取影像资料。充分运用无人机、视频监控等科技手段，提高监督检查效率和成果质量。

　　2.认。监督检查结束后，区河长办及时向被检查地方反馈发现问题情况，被检查地方对疑似问题作进一步调查核实，对认定结果有异议的，可提交佐证材料，由区河长办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

　　3.改。对确认为违法违规的问题，被检查单位按照整改标准和时限要求，及时组织对问题进行整改，按时报送整改结果。

　　4.罚。相关单位依法依规对违法违规单位和个人给予处罚，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监督检查工作完成后，区河长办按要求及时向监督检查河流、湖泊的河长、湖长提交监督检查报告。

四、保障措施

1.坚持问题导向。河长制监督检查工作坚持务实、高效、管用原则，着力于“发现问题、补齐短板、推动工作”，着重赴问题多、难点多的地区进行明查与暗访，结合地区实际科学分析问题、深入研究问题，各业务部门做好跟踪督导落实，强化具体举措，坚持杜绝走过场、搞形式。

2.严格工作落实。开展2022年河长制监督检查要结合实际情况，主动发现问题、整改问题、依法依规处理，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各项工作要求，工作期间注意人身及车辆安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3.强化责任追究。将监督检查工作作为河长制的重要任务，纳入河长制有关考核激励。对问题整改弄虚作假，以及不作为、慢作为、工作开展不力的，要按程序严肃问责。